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北建大纪发〔2019〕2号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2019年“五一”期间开展“四风”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中央纪委、北京市纪委有关纪律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现就“五一”期间开展“四风”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对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是否存在“四风”问题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具体内容：违规用公款吃喝；违规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礼品和购物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

和个人宴请、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违规参加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大操大办婚丧喜庆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监督检查机构

监督检查组成员：学校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特邀监察员。

监督检查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违纪问题。

（二）发挥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作用，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三）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师生员工信访举报，严格履行执纪程序。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纠正“四风”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动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党规党纪，从严律己、以上率下，始终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

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

（三）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节日期间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决不姑息，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以“零容忍”态度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举报电话：61209094、61209095

举报邮箱：yjw@bucea.edu.cn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